

2023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推动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

施。

七、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区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和基金监督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

宿城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宿城区医保局矢志“三争三创”、聚力“争先领先”，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原则，积极推进医疗保障经办工作，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以“五聚焦五提升”为总抓手，推动宿城医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聚焦医保参保征缴扩面，提升医保参保全覆盖水平。大力开展医保宣传“六走进”活动，全面推进基本医保参保扩面，进企业宣传，督促各大企业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职工做到医保应参尽参。进园区宣传，特别是在员工离职或新员工参保上做到无缝衔接。进医疗机构宣传，从根本上加大职工医保的参保覆盖率。进社区宣传，普及职工医保参保流程及参保条件，从源头上动员广大居民参加职工医保。积极推广“江苏医惠保 1 号”，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制作“医有所保普惠民生”专题宣传短片，开办医惠保产品宣传直播节目，开展专项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印发《致宿城区参保人员一封信》，提高居民对医惠保产品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是聚焦医保管理服务，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聚力“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着力打造区、乡、村（社区）三级和医药机构、金融机构多点布局全方位服务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实现“15 分钟医保服务圈”镇街全覆盖、村（社区）覆盖率达 80%。加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全年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确保业务人员熟练掌握医保政

策和高频业务操作流程。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江苏医保云”、微信小程序、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等办理转移、参保、查询、变更等高频业务，真正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线上办”。

三是聚焦医保基金安全，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通过组建执法人员队伍、聘请社会监督员、开通群众监督热线等，行成多元化监管格局；组织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队伍，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全覆盖常态化监督，严格入院初审、抽查复核、调查取证、核实报销等，封堵医保基金使用漏洞；打造“智慧医保”，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疑点线索，开展交叉互查、联合执法，多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切实扫清监管死角，全力守护群众“救命钱”“保命钱”。

四是聚焦医药价格改革，提升医药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国家、省药品集采和国谈药“双通道”管理，严格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工作，定期通报各医疗机构网上采购和应急采购情况，督促做好采购、回款，对结算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网上采购行为督查，对网上采购率不高、超范围应急采购和未按时报送应急采购情况的医疗机构，予以提醒、约谈并督促整改，实现公开交易、应采尽采。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加强医药价格管理，按月组织开展价格检测，定期开展医药价格巡查，依法依规处理发现问题。

五是聚焦党的建设，提升医保队伍能力水平。始终坚持党

建引领，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各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医保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医保工作落地见效提供坚强队伍保障。不断夯实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医保人员队伍建设，让基层医保经办人员成为群众身边的报销材料“代办员”、民生政策“宣讲员”、医保基金“监管员”，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米”，实现基层监管无缝隙，服务群众无遗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4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171.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42.87	本年支出合计	22,842.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842.87	支出总计	22,842.8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2,842.87	22,842.87	22,842.87														
071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2,842.87	22,842.87	22,842.87														
071001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机关）	6,752.79	6,752.79	6,752.79														
071002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 金管理中心	16,013.96	16,013.96	16,013.96														
071003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信 息中心	76.12	76.12	76.1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2,842.87	486.87	22,3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2	58.72	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72	58.72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0		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	3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7	1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71.37	315.37	21,8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0	1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	16.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00.00		15,2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00.00		15,200.00			
21013	医疗救助	6,500.00		6,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00		6,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1.00		9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1.00		91.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67	295.67	6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9.15	249.1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00		3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6.52	4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1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8	1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8	73.1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842.87	一、本年支出	22,84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4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171.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842.87	支出总计	22,842.8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42. 87	486. 87	451. 51	35. 36	22,356.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72	58. 72	58. 72		5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 72	58. 72	58. 72		5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00				5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15	39. 15	39.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57	19. 57	19.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71. 37	315. 37	280. 01	35. 36	21,85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70	19. 70	19. 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49	16. 49	16.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21	3. 21	3. 2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00. 00				15,200. 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00. 00				15,200. 00
21013	医疗救助	6,500. 00				6,500.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 00				6,500. 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1. 00				91. 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1. 00				91.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 67	295. 67	260. 31	35. 36	65. 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9. 15	249. 15	217. 38	31. 7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00				3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6.52	46.52	42.93	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112.78	1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8	112.78	1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8	73.18	73.1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87	451.51	3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51	451.51	
30101	基本工资	86.79	86.79	
30102	津贴补贴	173.45	173.45	
30103	奖金	53.42	53.42	
30107	绩效工资	17.38	1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5	3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7	1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0	19.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0114	医疗费	1.76	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6		35.36
30201	办公费	1.59		1.59
30202	印刷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7.26		7.26
30229	福利费	7.92		7.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6		1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0.8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42.87	486.87	451.51	35.36	22,3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2	58.72	58.72		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72	58.72	58.72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00				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	39.15	3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7	19.57	1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71.37	315.37	280.01	35.36	21,8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0	19.70	1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	16.49	16.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3.2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00.00				15,2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00.00				15,200.00
21013	医疗救助	6,500.00				6,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00				6,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1.00				9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1.00				91.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67	295.67	260.31	35.36	6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9.15	249.15	217.38	31.7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00				3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6.52	46.52	42.93	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	112.78	1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8	112.78	1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8	73.18	73.1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87	451.51	3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51	451.51	
30101	基本工资	86.79	86.79	
30102	津贴补贴	173.45	173.45	
30103	奖金	53.42	53.42	
30107	绩效工资	17.38	1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5	3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7	1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0	19.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0114	医疗费	1.76	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6		35.36
30201	办公费	1.59		1.59
30202	印刷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7.26		7.26
30229	福利费	7.92		7.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6		1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0.8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30202	印刷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0229	福利费	2.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84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824.42 万元，增长 355.1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842.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842.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4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24.42 万元，增长 355.18%。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增加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医疗费代缴和增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2,842.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842.8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58.7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费和本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6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保险基数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171.3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优抚人员医疗费、我单位政策管理和经办事务工作经费和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09.45 万元，增长 408.29%。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增加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医疗费代缴和增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项目。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2.7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 万元，减少 1.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842.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842.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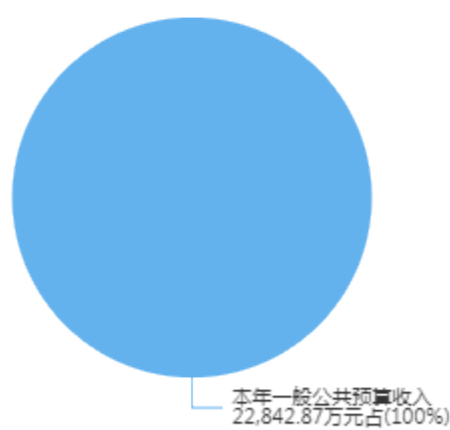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42.8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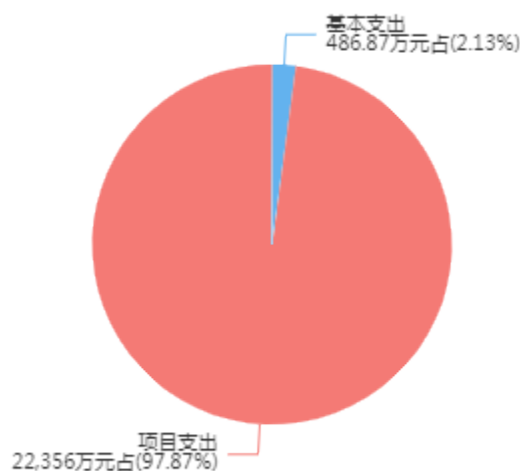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842.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6.87 万元，占 2.13%；
项目支出 22,356 万元，占 97.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84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824.42 万元，增长 355.18%。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增加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医疗费代缴和增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84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824.42 万元，增长 355.18%。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增加建档立

卡低收入人员医疗费代缴和增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项目。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4 万元，增长 38.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保险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保险基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 万元，增长 5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保险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3 万元，减少 1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5,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6,500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增加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城乡医疗保险代缴。

5.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优抚人员减少。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9 万元，增长 50.85%。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增加。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加大医疗保障管理力度。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增加“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经费。

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4 万元，减少 20.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9 万元，减少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6.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3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84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24.42 万元，增长 355.18%。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增加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医疗费代缴和增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6.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3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1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 万元，增长 3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842.87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35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